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南溪山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溪山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项目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广西英泰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